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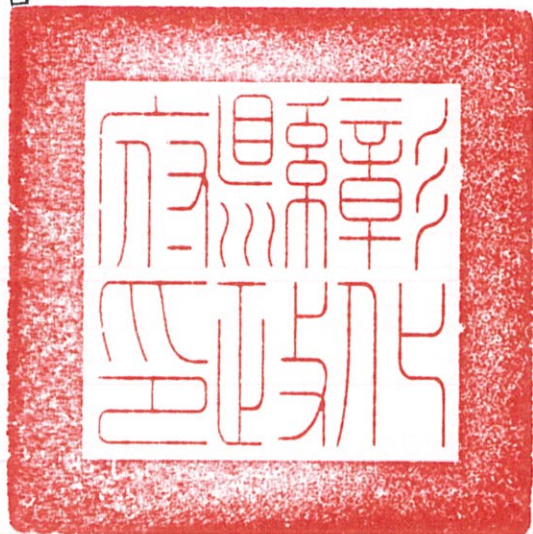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新字第113020298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15案暨其細部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五十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之樁位坐標成果圖表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及彰化縣埔心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二、公告日期：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7月17日止。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四、申請複測費用每支樁位單價約新臺幣3,745元（含原有成果檢算、都市計畫樁位檢算、導線圖根點測量、樁位定點測量、樁位內業計算及繪圖等作業），總價仍以現場測定樁位總數核算。

縣長 王惠美